

关于取消《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办公场所、资料室及草皮铺设等零星修缮工程（监理服务）》的情况说明

我院在中介超市平台采购的“阳西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办公场所、资料室及草皮铺设等零星修缮工程（监理服务）”项目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1721007291437603030439），因项目计划调整，导致该项目后续工作无法按原计划推进。现申请取消该项目的采购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